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GXPC-CT-SC-HI-2025-003

#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  
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HNGP2025-39

甲 方：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新信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对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测评服务)(项目编号: HNGP2025-39)进行了采购, 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甲方)和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 1  | 软件测评服务 | 对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开展软件测评服务, 对出现的系统问题, 配合承建方进行问题定位和优化。并在系统验收前提供权威的软件测评报告。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 | 1/项   | 66,000 | 66,000  | /  |

|     |  |                                                                    |  |  |        |   |
|-----|--|--------------------------------------------------------------------|--|--|--------|---|
|     |  | 项目包括电子凭证汇聚子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子系统、公务报账子系统、非税收入征缴信息管理子系统、会计档案管理子系统等 5 个子系统。 |  |  |        |   |
| 总 价 |  |                                                                    |  |  | 66,000 | /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000.00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款项)。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当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合法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小写:¥33,000.00)。

2.当甲方收到乙方最终的测评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合法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6,400.00)。

3.当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合法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10%,即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小写:¥6,600.00)。

#### 六、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海南省财政厅。

#### 七、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燕(0898-6853155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运兴(1361751271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 2.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

工作；

3. 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前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一）服务要求

对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开展软件测评服务，对出现的系统问题，配合承建方进行问题定位和优化。并在系统验收前提供权威的软件测评报告。

#### 1. 测评标准及规范

（1）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2. 测评内容和要求

软件测评对象为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测评内容包括软件产品的功能性、性能效率用户文档集方面的质量特性。测评人员应以公正、科学、客观、准确的态度，严格按照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国家、国际有关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项目软件测评工作。在测评过程中，须及时向甲方及承建单位通报在系统中发现的问题，并于系统测评完成时向甲方提供一份详实的测评报告。如测评中发现要修正的问题，待甲方安排承建方修改完后，要进行回归测评。

本次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 （1）功能性测评

功能性测评需要依据需求说明书和平台建设的有关技术要求，结合用户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等进行全覆盖的测评，及时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系统改进意见。

## （2）性能效率测评

通过站在用户体验的角度，使用专业的负载生成设备，在性能模型的基础上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时的性能关注点。

## （3）用户文档集特性测评

通过用户文档集测试，对系统所属的文档集进行查缺，对单一文档是否可以正确、简明的指引用户对系统的认识、理解、维护的能力进行评价。

## （4）易用性测评

①软件系统各项功能应不仅需要明显且正确的显示，确保用户能够准确定位功能，同时还应对于一些特定任务要求的功能，数据应提供响应的提示信息，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理解。

②易学性方面，除了提供配套的使用手册或文档，以便用户能够查阅并学习系统的使用以外，系统自身还应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在线帮助功能，达到边用边学的效果。

③对于易操作性相关要求，则应便于用户清楚功能的操作与数据的输入，便于用户快速进行功能的操作与数据的输入，便于用户理解当前的操作状态或结果。

④最需要关注的是系统吸引用户的能力，那么系统应采用统一的界面、统一的菜单、标题、统一的图标和按钮，以及美观的输入框。

## （二）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完成后，服务成果完全符合甲方需求及合同内容，出具完整的第三方测评报告，项目成果最终通过项目预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

## （三）服务交付物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交付物清单：测试完成后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及结果以及盖有国家电子政务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评测专用章的测评报告2份/系统（可通过[www.negq.org.cn](http://www.negq.org.cn)查询真伪）。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测评报告等过程记录模板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服务中所提供的自主工具软件包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2.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持续或者累计长达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者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其他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测评报告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均有权扣除 1000 元/日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得到完全的弥补或者甲方书面同意停止计算违约金。

6. 乙方完成本项目申请预验收的子系统的软件测试工作,经甲方组织预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不能进入试运行服务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7. 乙方完成本项目申请预验收的子系统的软件测试工作,经甲方组织预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但甲方同意整改且整改后合格能进入试运行服务期的,甲方有权在总款 30% 的范围内扣除违约金。

8. 本项目 3 个月试运行期届满,甲方申请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不合格,不能进入项目正式服务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9. 本项目 3 个月试运行期届满,甲方申请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不合格但甲方同意整改且整改后合格能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总款 30%的范围内扣除违约金。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知悉,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涉及政府财政信息,该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任何形式的泄密都将会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任何形式的泄密都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乙方郑重承诺:除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信息泄露,则乙方应先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然后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攻击导致的数据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甲方进行调查和处理。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未生效、中止、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失效。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依法不再具有保密性之时。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除上述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中遇到其它问题,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方法院管辖。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地址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

或以 EMS 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以及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

####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本合同共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保密协议

(本页为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测评服务合同书签字页)

甲方(公章):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龙华区滨海大道10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2025.08.27

乙方(公章):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信息大厦2层B2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运兴

电话:010-63691197

传真:010-6369113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01014170020396

日期: 2025.08.27

合同鉴证: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经办人: 政府集中采购

2025年8月27日

#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GP2025-39  
包编号: 7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197

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的委托,就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GP2025-39,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197)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总价):66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单位 | 服务标准   | 金额(元)     |
|-----|-----------------------|--------|--------|--------|-----------------------|----|--------|-----------|
| 7-1 | C16060000<br>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 软件测评服务 | 海南省财政厅 | 详见招标文件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66,000.00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                            |
|----------|----------------------------|
| 中标公司联系人: | 王小妹                        |
| 联系电话:    | 13637584927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信息大厦2层B201 |
| 用户单位:    |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
| 联系人:     | 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    | 0898-68531553              |
| 联系地址:    |                            |



## 附件 2

### 保密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地址：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 号

乙方：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5 号  
信息大厦 2 层 B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保密规定，因乙方向甲方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涉密信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除了法律规定外，所有甲乙双方以口头、书面、图像、音影、演示产品或其它任何形式向对方披露的信息皆视为应保密的信息，保密资料不包含已在社会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2. 除了双方参与合作项目之成员外，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乙方在向第三方提供能力证明文件时（包括市场宣传资料和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成功案例介绍、员工简历等），除甲方单位名称外，不得涉及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项目周期等项目相关信息。

3.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资料，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确定密级、编号、确定知悉范围并使用一次性刻录光盘或纸质文件，在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文件上均应明确标识信息密级，并配合履行移交登记手续。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本项目信息，应统一标记为内部资料。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

4. 除另有书面说明外，所有保密信息归属信息提供方，当一方提出申请后，另一方应退还所有保密信息。

5.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审查，选派政治可靠的固定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对与本项目无关

的信息自觉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并保证所有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秘密。

5.2 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个人保密协议，并对违反保密协议的人员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每次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应的出入登记手续。

5.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方案、系统配置等涉密文档应在项目验收时统一移交给甲方，除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项目会议纪要等与项目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支持相关的文档之外，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其他项目文档。

5.5 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设备。保证涉密信息只在涉密设备上处理，涉密设备不连接非涉密网。未经甲方允许，乙方项目人员携带的计算机设备不允许接入甲方网络进行信息处理、设备调试等工作。

5.6 乙方为甲方编写的方案性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透露和提供。

5.7 乙方在参与项目的过程中，涉及到和其他厅局市县等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透露和提供。

5.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如果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丢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选派专人协助乙方人员开展项目工作，并对项目过程进行保密监督检查。

6.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提供允许接入甲方网络的用于系统内设备安装调试的计算机设备。

6.3 甲方应主动不向乙方打听、索要本项目无关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保密标准、其他涉密项目信息等）。

6.4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如果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丢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6.5 对于由乙方为甲方编写的方案性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除保密主管机关和上级领导机关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特别是与乙方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7. 于前述条款中提及的保密信息不包括经甲乙双方已书面同意披露的解密信息。

8. 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但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信息，除已经明确解密信息的之外，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都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废除。

9. 双方承诺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约束遵守该协议，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处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五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罚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发生争议，则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共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1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1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签章)

乙方：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5.08.27

日期：2025.08.27